

2021年青浦区职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招生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特殊职业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7〕1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1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21〕8号）、《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21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1〕15号）中的相关要求，结合区域特殊职业教育办学的实际需求，特制定青浦区职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2021年招生方案，具体如下：

一、学校性质：

青浦区职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成立于2017年8月，是在青浦区职业技术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点（安置在朱家角镇祥凝浜路763号），以培养残疾学生职业综合素养与社会适应能力为目标，主要开设《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中式面点制作）》和《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中餐烹调）》专业。

二、招生对象：

符合2021年本市中招报名条件，具有青浦区学籍或户籍，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或在特殊教育学校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应届九年级残疾考生。

三、招生条件：

1. 参加2021年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2. 具备一定的生活自理和社会能力，具备基本的动手能力。
3. 无传染性疾病、无其他影响自身学习或他人的严重疾病。

四、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中餐烹饪与营养（中式面点制作）

五、学习时间

四年

六、招生程序

1. 报名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通过学籍所在学校投档录取区招考机构报名参加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应届初三学生如确需参加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须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区教育局审核，并通过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的统一报名评估后，方可报名参加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2. 志愿填报

5月19日-21日，学生在学籍所在学校或参加投档录取区招考机构填报我校志愿并现场确认。

3. 入学综合评估

6月12日-13日，辅读学校、普通学校特教班、已通过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的统一报名评估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智力、脑瘫、自闭症等残疾学生参加特殊教育高中入学综合评估。

4. 录取

8月1日-3日，区招考机构根据考生志愿情况进行投档，我校根据计划数、综合评估结果择优录取。

8月4日-8月8日，符合2021年中招报名条件并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未被高中阶段普通学校录取且愿意报考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班）的随班就读考生，可至参加投档录取区招考机构以征求志愿的方式申请就读我校。

我校视实际情况组织征求志愿学生补面试工作，面试时间为8月10日并根据相关考试情况择优录取。

8月23日前，完成录取工作，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收费情况

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4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免除学费、书簿费（及住宿费，如有），同时根据政策发放国家助学金。

八、学校信息

地址：青浦区章浜路 118 号

邮政编码：201700

招生咨询电话： 18918863268 胡老师

青浦区职业学校

2021 年 4 月